

本文所包含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作說明之目的。這些信息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所編製，旨在為有意投資者進一步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i)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月1日進行，上市建議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盈利預測會所產生的影響。

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目前可以獲得的信息編製，但存在若干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由於存在這些假設、估計和不確定因素，這些隨附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雖然在編製上述信息時已經採取審慎態度，但有意投資者閱讀這些信息時應當謹記，這些數據可能需要調整，未必是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描述。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

下文所載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是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所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僅為說明之目的而提供。並且，基於其性質，這些數據未必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真實描述。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以下是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的陳述。這些數據僅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這些數據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資產所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2009年 12月31日 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計合 併淨有形資產	全球發售預計 募集資金淨額	公司 股東應佔未 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淨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的備考 經調整合併後每股淨有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人民幣百萬元 ⁽²⁾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⁶⁾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19.80 港元 的發售價	4,621.1	6,556.7	11,177.8	4.24	4.83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23.00 港元 的發售價	4,621.1	7,616.4	12,237.5	4.64	5.29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的確定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列示之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資產	5,527.3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之少數股東權益	326.2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之商譽	249.9
減去：附錄一所列示之其他無形資產	346.6
加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其他無形資產	16.5
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有形資產	<u>4,621.1</u>

- (2) 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是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和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每股發售價19.80港元及每股23.00港元，並且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所得。全球發售的預計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2元，從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於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了本公司綜合實際分配利潤人民幣1,767.8百萬元之分派，其中包括：
- (i) 向本公司A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40.0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10年4月6日派付；及
- (ii) 董事會批准的現金股息人民幣784.0百萬元，該決議尚需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預期將於上市後支付。

董事認為，上文(i)及(ii)項所載派付現金股息將對上市後公司股東預期應佔本集團淨有形資產造成影響。

除上述現金股息外，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3月25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人民幣840.0百萬元之股票股息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董事認為，該等股票股息將不會對上市後公司股東預期應佔本集團淨有形資產造成任何影響。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並未計及上述現金及股票股息。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的計算已按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且根據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中，已發行並流通的股份數量為2,635,294,00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所得。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每股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將會增加。
- (5) 本公司物業於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詳情，請參考「附錄五—物業估值」。持有作自用的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盈虧將不會納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納入重估盈餘，年度折舊費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6)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人民幣0.8772元兌1.00港元而進行換算。但並不表示以港元為單位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能否進行該等兌換，或反向兌換。

(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這些數據是基於《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下文的附註所述基礎，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之目的而編製，並且，基於其性質，這些數據未必是對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描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

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附註1）	不低於人民幣2,235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	不低於人民幣0.85元（0.97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是摘錄自「財務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中所提供的利潤預測。上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的基礎和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盈利預測」。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計算是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除以將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發行並流通的股份數量，即2,635,294,000股。得出的結果按全球發售在2010年1月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是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72元兌1.00港元，從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信心保證函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我們就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做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 貴公司的股份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信息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2010年6月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和B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達成意見並向您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或審閱工作，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做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合適。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也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時期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調整為適當之舉。

此致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0 年 6 月 7 日